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就2020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陈舒、卢馨、齐建国、章明秋

2020年5月16日